

关于对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155 号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圣兆药物）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4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

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065,266.44 元，上年同期 46,074,973.05 元，同比减少 41.26%，其中药品销售收入 11,699,987.44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0.38%；你公司解释本期收入变动主要是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实现销售收入 10,195,000.00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经查，期末前五大客户中，第二至第五大客户均为本期新增。

请你公司：

（1）说明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近三年的销售收入；结合该产品的市场需求、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竞争力、产品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期后在手订单情况说明业绩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列示本年度前五大客户的获客途径、合作时间、销售模式、主销产品的类型、价格、毛利率；说明前五大客户较 2023 年度变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行业规律；说明你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关于存货

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4,663,368.48 元，上年同期 29,190,304.85 元，同比减少 49.77%。

原材料期末账面余额 12,625,756.12 元，计提跌价准备 4,180,090.86 元，计提比例为 33.11%；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15,774,513.57 元，计提跌价准备 9,556,810.35 元，计提比例为 60.58%。

请你公司：

（1）结合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库龄、类型、数量、在手订单情况、保质期情况、价格变动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依据等，说明大额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已出现减值迹象，是否应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大额计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库存商品是否存在合同取消、市价下跌、存货积压的情形，若存在，请结合期后订单、产品定价、销售渠道、推广策略等情况说明针对库存商品拟采取和已采取的具体措施；

（3）结合原材料的主要类型、采购价格、市价、库龄、期后生产计划及安排等，说明大额计提跌价的原因，与以前年度计提比例是否一致。

3、关于在建工程

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61,164,788.5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00%，上年同期 48,482,069.93 元，同比增加 26.16%。期末在建工程中在安装设备 45,610,156.42 元；临平基建项目 13,900,217.53 元，待与施工方达成一致后进行赔偿交割。你公司期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账面净值 86,113,385.04 元。

你公司已上市销售的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采用委托加工的模式，委托生产企业为海正药业，委托生产药品 2024 年度销售额为 10,195,000.00 元，占 2024 年度药品销售收入的 87.13%。

请你公司：

（1）说明期末在安装设备的内容及用途、预计完工时间、预计转固时点、期后转固和使用情况，是否出现减值迹象；

（2）说明临平基建项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预算、施工周期、与施工方的具体争议内容、期后协商情况、是否存在涉诉风险等；

（3）说明你公司药品生产主要采用委托生产方式进行的情况下大额新建设备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在建工程的必要性，在建工程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结合你公司的业务及产品构成、资产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新增部分预计产生的收入、产能利用率等说明期末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是否闲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4、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本期研发费用 137,124,336.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06.64%，上年同期为 146,509,825.61 元，同比减少 6.41%，其中中间

试验费用 54,100,476.14 元、材料及耗材支出 24,922,197.51 元，分别占比 39.45%和 18.17%。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中间试验费用的主要内容、是否属于研发的必要费用、试验服务的提供商及服务内容、交易定价是否公允、费用与研发项目的进展是否匹配；

（2）说明本期材料及耗材支出在主要研发项目中的具体用途和耗用情况，材料耗用情况是否与研发项目的工作内容匹配；说明研发后形成的具体成果、是否对外销售，研发材料在研发过程中的去向；研发领料最终去向的数量与领用数量、相关处置费用（如有）的匹配性。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挂牌公司应当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在公开披露的回复文件中不得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不适宜公开的信息，可向我部申请豁免披露。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7 月 8 日